

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

杨熙龄 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

杨熙龄 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0·呼和浩特

内 容 提 要

《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是英国伟大的诗人剧作家莎士比亚最重要的诗歌作品。这个集子共收十四行诗154篇，这些诗篇热情地讴歌了友谊、爱情和人类的创造力量，有着深邃的思想。别林斯基把它列入了“抒情诗的丰富宝藏”，是欧洲文艺复兴时代诗歌创作的珍品。

莎 士 比 亚 十 四 行 诗 集

杨 熙 龄 译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5 字数：114千 插页：2

1980年5月第一版 198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500册

统一书号：10089·170 每册：0.45元

不凋的玫瑰

——代译序

欧洲中世纪的漫漫长夜才过去，从泰西小小的阿尔比温岛上^①，忽然响起了莎士比亚的歌声。这美妙深沉的歌声，何止是一些对于友谊和爱情的咏叹！

如果说但丁“是中世纪的最后一个人，同时又是近代的最初一个人”^②，他创制了“不朽的诗篇”^③；那么，莎士比亚的诗篇或者可以说是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时代精神的“绝唱”了吧。

1609年英国出版的莎士比亚154首十四行诗，虽然它们的题材主要是友谊和爱情，但是莎翁的诗琴却驱散了中世纪经院哲学形而上学的梦魇，震撼了人间的封建专制制度，不但为以后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奠定了人文主义的思想基础，而且还预言了资产阶级铜臭社会的未来。

在这154篇诗中，充满了清新的辩证气息。首先，莎士比亚在他的十四行诗中，也同在他的剧作中一样，总是全面地，或相当全面地“知人论世”，对于片面性极重的形而上学思潮，正好形成了一个强烈的对比。

莎士比亚真不愧恩格斯所谓“一个需要巨人而产生了巨人”时代的巨人；他虽然是“给现代资产阶级统治打基础”

① 阿尔比温 (Albion)：英国的古称。

② 恩格斯语，见《共产党宣言》意文版序言。

③ 马克思语，见《给〈东方邮报〉的编者》。

的人物之一，但“决不受资产阶级的局限。”①

在莎士比亚诞生之前，“拜占庭灭亡时被抢救出来的手抄本，罗马废墟中发掘出来的古代雕像，在惊讶的西方面前展示了一个新世界——希腊的古代；在它的光辉的形象面前，中世纪的幽灵消逝了。”②

在欧洲，中世纪的幽灵消逝了。古希腊的文学艺术，尤其是古希腊哲学家们的朴素辩证思想，经过中世纪“形而上学猖獗”的漫漫暗夜，终于在文艺复兴时期许多巨匠们的思想上得到了发扬，发出了更灿烂的光辉。在莎士比亚的思想和诗篇中，就闪烁着这种异彩。

外国的有些莎士比亚研究家过去大多潜心于考证莎氏生平 and 著作中的细节（有些考证上的新发现对于莎士比亚思想的研究当然是很有价值的），近年来则也有一些西方研究者注意到莎士比亚作品中的社会阶级意义，但对于莎士比亚思想中朴素的辩证因素却很少论列。③我想在这儿略谈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的形象思维中所包含的辩证因素。

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的最初十七首，从表面上看，是用了种种的比喻来劝说一位美貌的青年贵族从速婚娶；这种题材即使在当时，似乎也很平凡，但在莎士比亚形象思维的生花妙笔下，却变成了对于个人主义意识形态和封建传统的谴责，虽然那措词美妙而委婉，却有着深刻的含义：中世纪的封建意识，中外类同，都无非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①见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一书导言。

②同上书。

③参见拙著《美国〈科学与社会〉杂志出版莎士比亚专号》一文（载1978年第1期《国外社会科学》）。

诗人却一反这种道德观念，而极言个人（无论怎样年青美貌，门第高贵）终是象瞬息凋谢的昙花一样，唯有后代，唯有人类将来的繁昌，才是我们永生希望的寄托。“放弃你自己吧，唯此才能保存你自己”，且不说其思想，就是这种语言，在欧洲，也只有到了十九世纪的黑格尔这样的哲人才说得出来；而莎士比亚这样“放弃自身”为后代的思想，同封建时代帝王们头脑里的“子孙玉帛”观念是毫无共同之处的，因为后者是要子孙来“保存”自己，而决不肯为子孙而“放弃自己”。“玉帛”和“子孙”往往成为这些帝王们的殉葬品。

然而这十七首措词极为委婉华丽的诗篇，还仅仅是这部巨制中的一个序曲。

从第十八首起到一百二十六首止，仍然都是诗人写给那位漂亮贵公子，即他的“爱友”的诗，其间有颂扬（如第18——20首），有离别和牵念（第27首），有诗人对自己处境的慨叹（第29首等），也有责怪他的爱友“窃取”了诗人的女友，但又加以宽恕（第40—42首），有诗人对他爱友放浪生活的批评和劝诫（第96首等），有描写别后重逢的（第97—98首），但忽然又有极其隐晦而热情的诗行，竭诚祝贺这位朋友从一场政治的大灾难中脱身；虽然这位贵公子可能已被伊丽莎白女皇监禁了一段时期，这首十四行诗即为有名的《谜章》（第107首），此外也有诗人对自己缺点的剖析，对爱友情谊上发生误会的表白，也有一些是“哀我生之鄙贱兮，又何矜乎才艺也”^①（如第110—111首）。然而，莎士比亚已与上述二语的作者有所不同，上述二语作者是一生

①清汪中（容甫）句。

“俯仰异趣，哀乐由人”。莎士比亚当然也不免有这种处境，但他仿佛已得“个性解放”，比较能够按自己的意志来写作。

十四行诗一共一百五十四首，其中一百二十六首是献给那位白色的“善天使”（即那位贵公子）的，只有一个零头数二十六首是献给一位黑皮肤的女人，所谓“恶天使”的。从第127首起到152首止，就是诗人写给这位水性杨花的妇人的诗，莎士比亚的这一组诗，如果用伟大的歌德的话来说，也就是“把一片热情用笔来把它写掉拉倒”。

贯串这一百五十四篇诗，可以明显看到，莎士比亚可不像拜伦、莱蒙托夫这样一类热情有余^①而对于社会知之还不够深、不够广的青年诗人。在后者笔下，出现的人物或多或少是他们自己的缩影或者幻想；莎士比亚阅世极深，他对于社会上各种阶层的众生相，简直可说是“看透了底”吧？“老于世故”一语，如果我们去掉其中所含的贬意，那么这是适合于莎士比亚的。但正因为如此，莎士比亚十四行诗中流露出来的天真纯洁的利他主义，就越发显得崇高。这就是“相反相成”，才能成为统一的事物。莎士比亚往往毫厘不爽，老练地看透对方的心地，然后作诚挚的劝诫，又往往宽容地谅解对方。莎士比亚对于朋友，从不以“金要足赤，人要完人”之类的形而上学标准来要求，总是全面地看人论事。而他对于自己，却又多所谴责，坦率谦虚到了惊人的程度。诗人委婉地劝人“放弃自己”而要为后代着想；至于诗人自己呢，无论为后人，或为了同时代人，他都慷慨地“放弃”自己的一切。虽然，这些都是用了爱情等等的形象思维或隐喻

①恩格斯曾说拜伦诗的特色是其“满腔热情”。

(metaphor) 来表达的。但是,这些也还是整部十四行诗巨大画面上表现主题思想的一些漂亮的笔触而已。

那么,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它的主题思想又是什么呢?

有一句拉丁文的谚语,叫做“*Ars longa vita brevis*”。译语“艺术永久,人生短促”,似还不甚确,因“*Ars*”一字,包括了人类的一切创造;文学、艺术、科学、技术等,都应算在里边。这句拉丁谚语的意思无非是人类的创造都是不朽的,至少都能够战胜自然界,尽管个人的生命短促。请看这154篇十四行诗中,莎士比亚反复吟唱着他要同时光老人无情的“镰刀”决一死战;这就代表了新兴资产阶级在当时的坚强自信。中世纪的天主教神权思想和宗法封建体系是压制人类的创造力,束缚生产力,不让人类去战胜大自然的。这一个矛盾斗争也就成了文艺复兴期人文主义思想的动力。

莎士比亚在他的许多剧作中也一样歌颂了人类的创造力,例如在《哈姆雷特》一剧中,他说过这样的话:“人是一个什么样的杰作呀!人的理性多么高贵!人的能力无穷无尽……人的洞察力宛若神明!人是世界的美!”(见该剧第二幕第二场)这也就是十四行诗的主题思想。莎士比亚以大量的历史题材,用现实主义的手法来反映英国伊丽莎白王朝,以至当时整个欧洲复杂的社会矛盾。他的中心思想是代表新兴的城市资产阶级和广大农民来反对中世纪遗留下来的封建宗法思想、束缚生产力的一切上层建筑。十四行诗则与他的剧作有所不同,很少采用历史和传说材料,主要运用爱情和友谊的形象思维语言,来表达上述这种人文主义思想。但十四行诗中所反映的基本矛盾是同他的戏剧一样的。

我们还要在此作一点小小的“考证”，那就是莎士比亚的许多人文主义思想，包括其辩证观点在内，是从哪儿来的？

从第59篇、107篇等处，都可看出莎士比亚读过乔尔丹诺·布鲁诺著作的迹象。大家知道，布鲁诺是文艺复兴时期，为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真理，而被“宗教裁判所”活活焚烧死的伟大殉道者。他被烧死之年，正是1600年，当时莎士比亚也有36岁了。（莎士比亚生年为1564）

还有一位比莎士比亚早的德意志文艺复兴时期的自然哲学家库萨的尼古拉（1401—1464），是在中世纪以后，文艺复兴时代第一个提出“对立面一致”（Coincidentia oppositorum）这一辩证法根本见解的伟大哲学家。他是德意志渔夫的儿子，后来做到红衣主教，他的哲学中有较多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因素。他的思想和著作，当时很流行。莎士比亚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地接触到类似的思想。从“一旦死亡死亡了，那就再也没有死亡”（见第146篇）这样的诗句看，莎士比亚是饱读了古代的哲学著作的。

据英国莎士比亚研究家斯多普斯女士等引用的考证材料来看，莎士比亚在青年时代到了伦敦，有可能从他的同乡友人理恰德·费尔德的藏书读到很多当时欧洲的名著。莎士比亚博览群书，有渊博的历史知识，致使过去资产阶级考据家们产生怀疑，认为这位出身贫贱的优伶怎么会有这么大的学问，于是又进一步怀疑其剧作是出于培根爵士的手笔。现在，这种猜想和怀疑早已被大量考证材料所推翻了。

当然，莎士比亚的思想渊源不仅仅是他那时代流行的著作，而是文艺复兴时代英国社会的现实，以及莎士比亚在那

样一个社会上的实践。这是不消多说的。

在十四行诗中，象宝石般闪光的既是辩证的、又是形象思维的诗句，真是琳琅满目，比比皆是。例如，当莎士比亚说到，他的爱友喜欢诗人们多赞美自己，于是许多“诗人”就拼命写作颂歌。

“你其实是使你那班颂赞者倒霉，

你喜欢多颂赞，但越颂，作品越坏。”

作家和诗人们当然可以颂扬值得颂扬的人和事；但是如果一个诗人不是发自内心，仅仅为了赞扬而赞扬，结果适得其反，“走向反面”，越赞，作品倒变得越坏了。

又如，“损变成了益，益呀又变成了损”，这样的语言，不也深刻吗？还有，象第67首，写许多人本来不美，而“假造”美，“假造美”反而弄得更不美。那是因为人们“知道”当时之所谓“美”是什么。“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矣！”

在最后26篇写给那位黑发、黑肤妇人的诗中，也有许多实在称得上辩证思维的妙语，此处就不具引了（将来有机会再谈）。当然这里所谓莎士比亚的辩证语言，并不是说他的思想已完全符合辩证唯物主义学说。但这仍然是宝贵的遗产。

最后，谈一个问题。那就是大约在三十年代时期，国外莎士比亚研究者们中间，曾有一些所谓“急进派”，他们提出：莎士比亚作品中的主人公，都是些国王、公爵，或至少是将军，那么莎士比亚显然是个“反动派”，他的名字应该从世界进步文学中删除掉！

其实我们在上文中也已间接地回答了这个问题。因为莎士比亚是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前的人物，他写帝王将相，我们不能苛求于他，正如我们不能要求曹雪芹不以才

子佳人为主人公一样。但是，莎士比亚的剧本中，问题并不那么简单，他虽然写的是国王，但观众看了他剧中的国王，都会感到这些国王之类也无非是普通人罢了，他们中间可能有高尚一点的，也可能很自私卑鄙，很软弱懦怯。象《亨利四世》和《亨利五世》，使人看了，且会产生这样一类思想：要把国王推翻也完全是可以办到的事。在本诗中，读者也会看到“把帝王圣旨变动”之类的诗句。在莎士比亚眼里，是没有“绝对权威”的。

后来克伦威尔、弥尔顿这些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实践家们就真的把王座推倒。据考证，弥尔顿，还有克伦威尔的牧师彼得·斯德利都是爱读莎士比亚著作的。

莎士比亚的思想当然有其局限性，他再聪明，也想不出现代科学共产主义理论，因为当时无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还刚刚开始出现。我们怎么能苛求、甚至抹煞古人呢？最近看到国外莎士比亚研究资料的报导，上述那种所谓“急进”的看法，早已不存在于国外马克思主义文艺评论界了。原因是这类论据站不住脚。

另外还有一种倾向，就是把莎士比亚说得神乎其神，甚至奉若神明，这又是另一种偏颇。

最近，玛格特·海涅曼这位莎士比亚研究家，在她的《莎士比亚的矛盾和社会变化》一篇论文中，首先说“莎士比亚剧作有一种‘多面’的性质，这与‘人类深度’和‘真实的复杂性’分不开”。她又引用布莱希特的话：莎士比亚“作品中的一切都是自然而然的”，“如果演出莎士比亚的剧本，使人感到莎士比亚本人的思想是一清二楚的，那就没有比这更蠢的事了。莎士比亚的思想本质就是不清楚。他是纯粹物质的。”

海涅曼女士说，“不可能确定莎士比亚本人的思想或观点是属于哪一个类型的：封建的、资产阶级—保皇派的、平民的、平均派的、怀疑派的，还是正统基督教观点的。”可是她又说：“这并不意味着莎士比亚是神一样高高在上，神一般地无所偏袒。”她又论及莎士比亚同时代的一些人物，一些人文主义作家的生活和著作都具有“二重性”和互相冲突的倾向。她举了劳利(Raleigh)的例子，说此人既是皇家的宠儿，也是一个垄断商人，又是一个思想家，探险者，又是一个感伤的宫廷诗人，而在他身后，却又成了“民众的英雄”，他的著作《世界史》成为“议会—清教徒”运动中的一部重要著作。^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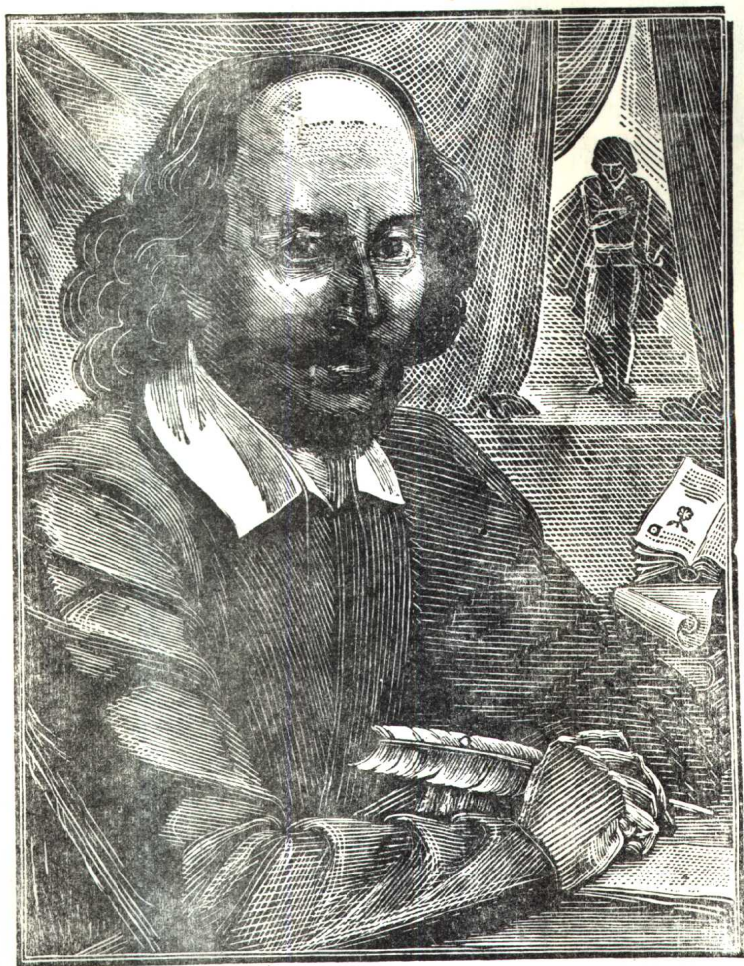
上引海涅曼女士的许多话都有点见地，但她说莎士比亚思想的性质不能确定，这点我不敢表示赞同。莎士比亚思想复杂而博大，是人所共知的，但他的思想代表当时新兴资产阶级人文主义思潮，这似乎早成定论；连此点都加以怀疑，或论述不清，则也不免把莎士比亚“神秘化”了吧。

莎士比亚的著作和思想各国学术界都还在作更深入的研究、分析、批判、继承。不过，我国前些年受“四人帮”文化专制主义和虚无主义的影响，盲目否定中外古人，莎士比亚也不能幸免；莎士比亚作品的翻译整理尚且做得不甚圆满，遑论其他。愿不久我国即会出现对于外国古典文学作品翻译、整理和研究的新风气。

杨熙龄

1978年夏于北京沙滩

^①海涅曼论点见上引《美国〈科学与社会〉杂志出版莎士比亚专号》一文，但文中只摘了她的一部分论述。



目 次

不凋的玫瑰（代译序）	（1）
十四行诗154篇	（1）
后 记	（155）



那美丽绝世的尤物，我们愿其蕃衍，
能这样，美的玫瑰就永不会凋残；^①
大凡成熟了的，到时候都要谢世，
就靠妙年的后裔来流传他的丰姿。
但你却把终身许给了自己的明眸，^②
燃亮你眼中光焰，把自爱当作灯油；
你便在富庶的国土上造成了灾情，
跟自己为仇，对你珍爱的自己太残忍。
眼下你活泼泼点缀着这世界的容色，
就象华艳的春神派来唯一的使者；
但在蓓蕾里，你已把未来的花果葬送，
精细的粗人啊，你的吝啬反造成亏空。
怜惜这世界吧，别象食客似的贪心，
别让你和你的坟墓鲸吞世界应得的收成。

① “美的玫瑰”，莎士比亚时代用以象征美好青年的习语。

② 就是同自己订婚，抱独身之意。



二

四十个冬天将要围攻你的眉头，
在你美的领土上挖下一道道深沟；①
你青春的锦绣衣裳，现在这么耀眼，
到那时将成为枯枝般不值一钱；
如有人问，你原有的美质现在何方，
哪儿是你年少时代的全部宝藏？
如果你答说，都已藏在你深陷的眼窝中，
那还不是奇耻大辱，不是挖苦的赞颂？
如果你能另作回答：我有这好小子，
他能替我交帐，我虽老了，但有所恃，
因他的美貌正继承了你的模样。
如这样花掉你的美呀，就千百倍强。
这就是：你一旦老了，而又塑造一新，
你的血液凉了，同时你却感到沸腾。

① 当时英国人认为人到了四十岁就算老了。



三

你照照镜子去，把那脸儿细细端详，
正是时候啦，这张脸该生出另一张，
你如再不给这张脸修造一座新屋，
那你作弄世界，剥夺一个母亲的幸福。
哪有美丽的姑娘，她未经开垦的子宫^①
竟会拒绝你这么位丈夫的耕种？
哪有这样的蠢汉，断绝自己的子孙，
埋葬他的自爱，拿自身作自身的坟？
你是你母亲的镜子，她在你身上，
唤回了她风华正盛的四月春光；
你的儿女将是你老年的窗，你虽皱纹满脸，
却能从中看到你黄金似的华年。
如果你只顾眼前，不管将来要被忘却，
那就死于独身吧，你的美影将随之湮灭。

① 英国文学作品中习以为常地使用“子宫”这个词，不象汉语文学中很少见到。这儿采取直译。